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2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利息超過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其餘抗告駁回。
- 四、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1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03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
0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
05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
06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
07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於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10 票）到期後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且抗告人亦未接獲鈞院之
11 任何通知，原裁定未審酌及此即遽為准予強制執行，顯於法
12 未合。又抗告人於交付系爭本票時，並未約定擔保利息，相
13 對人逕主張自114年5月2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14 息，顯已逾越票據法之規定。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15 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詎屆
17 期提示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8 行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原裁定依形式審
19 查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予以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0 然就利息部分，相對人雖主張應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云云。
21 惟查，系爭本票關於利息之利率約定係記載「…利息自發票
22 日起按 息百分之16計算…」，顯就利率部分未完全記載，
23 而語意不明，自形式上觀之應屬「無約定利率」之情形，而
24 依上述規定，利率即應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其利息。是相對
25 人請求依照年息百分之16計算系爭本票之利息，就超過年息
26 百分之6部分，自屬無據。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利
27 息超過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
28 之部分，即有不當，自應予以廢棄，並由本院裁定駁回相對
29 人於原審此部分聲請。至於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
30 款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上既記載：「此本本票免除作成
31 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拒絕通知義務」之字樣，

01 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準此，相對
02 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3 示之證據，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反之，抗告人
04 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依上開規定，應由其就相對人未
05 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
06 其說，自無足採。是抗告人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7 棄，並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
09 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0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13 法官 黃千瑀

14 法官 蔡仁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高雪琴